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协议

(2026 年版)

特别提醒：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二、如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您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 0757-22223388 进行咨询或反馈。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借款人的消费贷款享受财政贴息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贴息协议，作为编号为_____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或《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下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借款人签署本协议则意味着借款人就原合同项下贷款申请享受财政贴息，但最终是否能够获得财政贴息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为准。如借款人不签署本协

议，则意味着原合同项下贷款无法享受贴息，但不影响原合同项下贷款正常发放。

本协议中所述“贴息”是指贷款人按照国家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当前为：《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后续若有更新的政策文件的，则以届时最新有效的文件要求为准，下文统称为“财政贴息政策”）要求，对双方签订原合同所对应的单笔借款进行的贴息。

第一条 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账户等贷款信息以原合同及贷款人系统实际记录为准。

第二条 个人信息授权

2.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为向借款人提供贴息服务，贷款人可在实现贴息资格审核、贴息金额计算等业务办理或履行所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的下述必要敏感个人信息：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支付账号、开户机构、账户余额）、个人交易信息（交易订单、交易金额、支付记录、交易状态、交易日志、交易凭证、账单）、个人资产信息（银行流水）、消费协议信息（交易对手、收款账户、消费用途）。

2.1.1 贷款人处理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贷款人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协议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保留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要求的除外。

2.1.2 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属于贷款人提供贴息服务所必需，主要用于贴息资格识别、贴息金额计算等事项，如借款人拒绝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无法为借款人提供贴息服务。

2.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代借款人完成贴

息资金的测算、抵扣、申请及清算等全部操作流程。

2.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向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报送借款人贴息申请相关的账户信息、消费明细、消费协议信息等必要数据。

2.4 其他有关个人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原合同及《资信数据（含征信信息）查询与采集授权书》。

第三条 贴息范围

3.1 可办理贴息的业务发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业务贴息的计算时间：自本协议签署且原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实际到期日与财政贴息政策时间截止日较早者止。

3.2 可享受贴息的业务范围：借款人签订本贴息协议后，对应原合同项下受托支付到合法的消费商户的对公账户，且贷款人可通过消费协议、贷款发放账户、消费凭证、交易明细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贷款，可按财政贴息政策享受贴息。

3.3 后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双方须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四条 贴息标准

4.1 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年利率的 50%。

4.2 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期内，借款人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所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信用卡分期业务可享受的累计贴息总额度为5000元。

第五条 贴息的认可及取得

5.1 贴息结果认可及最终解释权：借款人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根据财政贴息政策及本协议约定认定的贴息金额、消费用途分类等结果，该结

果作为财政贴息的初始依据；但因贷款人系代理财政部门执行贴息政策，贴息标准、审核规则及资格认定最终解释权归属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效力。

5.2 贷款人对原合同项下贷款进行结息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并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对贴息情况，贷款人将通过短信或手机银行等方式告知借款人。

5.3 存在以下情况时，借款人原合同项下贷款则无法享受贴息：

（1）因借款人交易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自动识别贷款发放账户对应的消费信息；

（2）原合同项下贷款状态异常或对应额度（如有）状态异常，具体由贷款人核定，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3）财政贴息额度不足或借款人可贴息额度不足；

（4）原合同贷款期限、还款方式、贷款利率等贷款要素发生变更；

（5）借款人存在虚构交易、套取贴息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提供假资质、假材料、假担保、假交易、假用途等或通过不法中介办贷的；

（6）借款人本笔贷款出现原合同中列明的违约情况；

（7）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贴息额度锁定：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原合同项下贷款审核通过后，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贴息范围及第四条约定的贴息标准，计算原合同项下贷款可享受的财政贴息总额及贴息计划，并对相应的贴息额度进行系统实时锁定，确保能根据贴息计划分摊至相应的还款期，用于扣减借款人的应还利息。

6.2 贷款要素变更限制：贴息期间，借款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本笔贷款的

贷款期限、还款方式、贷款利率等贷款要素。若因借款人单方面原因导致上述要素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无法享受财政贴息，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逾期还款处理：贴息期间，若原合同项下贷款出现逾期，且借款人在下一期约定还款日前一日仍未足额清偿全部逾期款项（包括逾期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等应还款项）的，则自该日次日起，原合同项下贷款自动终止贴息服务。本协议项下剩余未使用的贴息额度将不再恢复，且借款人就原合同项下贷款后续产生的利息，应按原合同约定进行归还。

6.4 提前结清处理：若借款人在贴息期间内提前结清原合同项下贷款，则视为放弃剩余期限的贴息，本协议自动终止，原合同项下贷款项下未使用的贴息额度自提前还款次日自动释放并恢复为可用状态。上述释放的可用状态的额度，借款人可在办理贷款人其他可享受贴息政策的业务中申请享受贴息。

6.5 部分提前还款处理：贴息期间，借款人进行部分提前还款的，将自部分提前还款成功之日起，按剩余的贷款本金重新计算贴息金额及贴息计划；但对于提前还款本金对应未使用的锁定贴息额度不作释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贷款人核实的贴息结果未被财政部门审核通过，且贷款人已扣减借款人应付利息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采取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辖下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中扣划等方式追回贴息资金。如借款人未及时返还贴息资金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将无法在顺德农商银行继续享受贴息服务，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追回先行支付的贴息资金。

7.2 对借款人虚构交易、提供假资质、假材料、假担保、假交易、假用途等或通过不法中介办贷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且贷款人已扣减借款人应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立即取消本次贴息资格，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采取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辖下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中扣划等方式追回贴息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

以扣划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追回先行支付的贴息资金。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违法违规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按原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借款人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贷款人 0757-22223388 客服热线、或到贷款人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借款人认为贷款人行为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也可通过 0757-22223388 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借款人的问题后，贷款人会及时、妥善处理。

9.2 借款人可通过前述方式及顺农商银行网站公示的其他客户投诉受理渠道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投诉。

9.3 本协议项下贴息申请过程中无任何中介机构参与，不存在任何中介费、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9.4 请借款人切勿轻信贷款人官方渠道以外人员的电话、短信等其他渠道信息，谨防诈骗，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

9.5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如属于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纸质版协议及电子版协议生效条件如下：

10.1 纸质版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贷款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借款人签字。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电子版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借款人的自助用款申请以贷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协议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协议并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同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及本协议项下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的 CFCA 证书在本协议生成电子签章。本协议通过互联网形式签约，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协议，互联网签约、履行协议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或加下划线的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自愿签署本协议。

贷款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借款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